人工智能赋能消费扩容提质

■牛家儒

居民消费行为不仅受收入水平、分配结构、文化理念和生活方式等因素影响，也越来越取决于供给侧能否持续创造有利于消费的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并向消费领域渗透，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将“人工智能+”消费提质确定为“人工智能+”行动的重点领域之一。推动人工智能和消费深度融合，是顺应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内在要求，有利于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人工智能+消费”并非“技术”与“消费”的简单叠加，而是二者双向耦合所引发的系统性变革。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渗透消费全链条，重构消费者、消费品与消费场景的存在形态与互动逻辑；另一方面，消费端的海量真实需求与场景，又反向牵引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正是这种双向耦合，使“人工智能+消费”超越了在传统供需框架内提升供给与消费效率的一般性改进，正在改变供给侧和需求侧变化的底层逻辑。

人工智能会直接作用于消费活动的核心环节，影响大众消费决策行为。过去，消费者只能在有限范围内作出理性选择，不得不付出高昂搜寻成本以降低决策风险。人工智能则通过行为数据挖掘、需求预测模型、用户精准推送等将消费决策从主动搜寻转变为智能预判。更深层的变化在于，既有技术主要作用于物理世界和生产过程，而人工智能关键作用对象是认知世界和决策过程，需求识别、信息搜索、评估选择、购买决策、体验评价等消费活动的主要环节都将成为人工智能直接作用和优化的对象，这种从“人找信息”到“信息找人”的转变将有效降低用户决策成本。更为重要的是，那些原本沉睡的、碎片化的需求被看见、被唤醒、被整合，这正是消费扩容的微观基础。

人工智能技术大幅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有利于供求关系在智能经济时代实现新的动态平衡。传统工业经济的一般逻辑是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供给和同质化消费，其增长主要依赖产能扩张与市场复制。而以人工智能为核心驱动力的智能经济新形态在于通过“数据+算力+算法”的核心技术体系将生产模式从“经验驱动”转为“数据驱动”，能够有效洞察市场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交付速度，降低边际成本，推动产品向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升级，也将有效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结构的适应性，减少无效供给，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实现供给体系的系统性优化，消费提质也就有了支撑。

人工智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显著提升了供给的普惠性和可及性。眼下，国内大模型技术和产品正在“你追我赶”“百花齐放”，多模态融合、智能体、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快速发展，大模型能力正向具备通识能力方向演进，技术通用性、泛化性显著提升。我国智算总规模居全球第二位，万卡级智算集群正在加速规模化落地。同时，我国也是全球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拥有超大规模的市场、完备的产业体系、巨大的人口规模，形成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这都为人工智能从研发设计、中试验证到规模化应用提供了重要支撑，有利于降低人工智能技术在民生领域的应用门槛，显著提升供给的普惠性和可及性。

在实践中，怎样才能更好实现“人工智能+消费”深度融合，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呢？这需要从三个方面发力。

一是强化消费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有序建设消费领域重点行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提升消费品相关产业链创新能力。推动设计创新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广众包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引导消费领域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提升消费品行业设计水平，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加快推广高效响应的制造新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深入推进“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建立“用户需求—智能设计—柔性生产”全链条数字化体系。

二是加快消费应用场景的建设与推广。聚焦教育培训、居家服务、养老助残、体育休闲等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提效型、陪伴型等智能原生应用，发展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支持开辟智能助理等服务新入口，拓展智能体应用场景。支持平台企业培育覆盖更广、内容更丰富的智能服务业态，打造智能化、定制化、个性化、体验式的服务消费新场景。结合完整社区建设，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和智慧社区场景，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智能+消费”集聚区和人工智能应用体验中心。尽快建立和发布“人工智能+消费”领域应用开放清单以及应用场景项目清单。

三是注重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加大人工智能技术在消费领域应用的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逐步清理服务业领域不合理的标准和限制性措施，及时消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壁垒。构建适应服务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统计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机制以及适应业态融合的跨部门跨行业审批监管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强化平台责任与用户权益保护，加强前瞻评估和监测处置，防范化解算法歧视等带来的风险，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人才根基

■付佳迪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将“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列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五大创新方向之一，明确提出要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人才，健全人才使用和流动政策。当今时代，人才是第一资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才能充分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新质生产力夯实人才根基。

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既包括技术和业态模式层面的创新，也包括管理和制度层面的创新。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人才是创新发展的基础性要素。无论是科技竞争、企业竞争，还是综合国力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竞争。培养科创人才，是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之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不断加强，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进一步释放，我国成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但仍存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状况没有根本改变等问题。

近年来，我国围绕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大量实践探索。这些探索对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立足国家战略需求优化人才培育供给，健全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分类建设卓越工程师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等集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于一体的跨学科平台，持续提升卓越工程师培养质量。统筹布局重点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载体，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作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支持和鼓励科研院所、高校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这些政策举措有利于畅通人才赋能产业、成果落地转化路径，持续释放人才创新活力。

面对新发展格局和新质生产力快速崛起，人才供给面临新的挑战。传统产业的数字化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以及未来产业的前瞻布局，均需要一大批既理解技术逻辑、又熟悉产业运行，既能运用智能工具、又能组织协同创新的数智人才。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方能抓实育才、引才、用才全链条各环节，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因此，必须以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为着力点，一体统筹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持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与发展优势。

健全人才协同统筹机制。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跨部门协同机制，强化规划衔接、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清理碎片化政策。必须紧扣重点产业链统筹布局育才、引才、用才举措，打通教育育才、科技兴才、产业用才闭环。优化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紧盯未来产业布局交叉新兴学科，定期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目录，为学科调整提供政策导向和建设指导。

优化人才成长发展机制。加快建设战略人才力量，统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卓越工程师培养规模。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加大人才计划、科研项目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长周期稳定支持人才开展基础研究。完善人才全周期跟踪服务，建强人才发展平台载体，厚植人才成长沃土。

完善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深度共建产业学院，将企业真实项目、生产场景融入教学体系，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无缝对接。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健全校企双导师制，形成“企业出题、校企共答、市场阅卷”产教融合模式，探索实践成果参与学位评审。

深化人才分类评价改革。要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实行长周期评价，鼓励科研人员甘坐冷板凳。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人才，以技术突破和产业贡献为评价导向。将技术转移、产业服务实绩纳入职称评审、人才项目认定范围，畅通技术经理人评价晋升通道。

完善人才激励容错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优化收益分配机制，充分体现知识、技术、人才的市场价值。做实人才服务保障，聚焦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现实关切，着力解决痛点难点问题。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鼓励创新、支持担当、宽容失败，为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试错空间。

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技术迭代、产业升级的过程，也是人才工作机制创新的过程。要持续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充分激发人才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共产党基层治理研究中心主任）**